

供應商和業務合 作夥伴行為準則

LVMH

目錄

| | |
|-----------------------------|----|
| 勞工標準和社會責任 | 3 |
| 環境合規性和績效 | 5 |
| 道德與商業誠信規定 | 7 |
| 分包 | 9 |
| 業務合作夥伴申訴機制和 LVMH 舉報熱線 | 9 |
| 遵守準則 | 10 |
| 確認聲明 | 11 |

LVMH 路威酩軒集團（以下簡稱「LVMH 集團」或「集團」）¹由從事設計、創造、製造和/或銷售高品質產品或服務的卓越品牌所組成。LVMH 集團高度重視確保其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經銷商、製造商、房東，以及與集團內任何實體有業務關係的任何第三方，以下統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轉包商與 LVMH 集團在勞工標準和社會責任、環境保護、道德和商業誠信方面秉持共同的規範、措施和原則。

因此，LVMH 集團與其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在負責任、公平和誠信的基礎上建立並促進模範關係。

LVMH 集團要求其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本《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準則」）中規定的各項原則，制定實施適當的內部政策和措施（包括監督），以確保其自有供應商和轉包商也遵守這些原則。

在開展活動時，LVMH 集團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國家和國際公約，並遵循最佳實務，尤其是在勞工標準和社會責任、環境保護、道德和商業誠信方面。

LVMH 集團期望其業務合作夥伴在管理其自有公司時，同樣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約，以及道德和商業原則。

當適用法律或法規與本準則對於同一主題施以不同標準時，則應適用最高標準。

¹ 本《行為準則》中提到的 LVMH 集團包括 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酩悅·軒尼詩-路易·威登公司）以及由 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 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有實體，這些實體可能獨立運作，包括依據本準則的規定獨立控制資訊。

勞工標準和社會責任

LVMH 集團要求其業務合作夥伴樹立踐行社會責任的典範。

禁止僱用童工

嚴禁僱用 16 歲以下兒童工作。在當地法律規定了更高的童工年齡或將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設定在 16 歲以上的國家/地區，以最高年齡為準。未滿 18 歲的員工不得加班或從事任何危險的工作或夜班工作。業務合作夥伴可採取合法、管理得當的工作場所學徒計劃，例如學生實習。

禁止強迫勞動和人口販賣

LVMH 集團絕不容忍在其供應鏈中存在任何形式的虐待或非法勞動，例如強迫勞動或人口販賣。嚴禁業務合作夥伴以任何形式實作強迫勞動、奴役、勞役或人口販賣，嚴禁扣留身分證件或工作許可證，嚴禁要求員工繳納保證金或使用任何其他限制性手段。所有員工都有自由選擇接受或離開工作的權利。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尊重員工的遷徙自由。業務合作夥伴不得要求員工以工作的形式抵償其拖欠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的債務。

禁止非法、秘密和未申報的僱傭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非法、秘密和未申報的僱傭行為。

禁止騷擾和虐待

業務合作夥伴應尊重和維護員工的尊嚴。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避免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恐嚇、羞辱、威脅、虐待、暴力、體罰以及透過行為、行動、手勢或書面形式表達的身體、性、言語或道德騷擾。

禁止歧視

業務合作夥伴應平等、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承諾不得因種族、民族、社會或文化背景、性別、性取向、殘疾、年齡、家庭狀況、宗教、政治信仰或工會會員關係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特別是在招聘、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或帶薪休假、產假或陪产假保護、工作保障、工作指派、考核、培訓和職業前景等方面。

公平的工資和福利

業務合作夥伴承諾實行公平、公正的薪酬制度。工資必須足額、定期（至少每月一次）按時支付，不得拖欠。業務合作夥伴必須按法定標準支付員工的加班費，並遵守與員工福利相關的所有法律要求。如果相關國家/地區沒有法定最低工資或加班費標準，業務合作夥伴必須確保工資至少等同於相關行業的平均最低工資，並且加班費應至少與一般時薪相同。工資必須足以滿足員工的基本需求，並提供一定的可自由支配收入。只有在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條件和限度內，或依據集體協議、仲裁裁決或行政決定規定，才可允許扣除工資。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向每位員工告知薪酬結構和發薪日期。業務合作夥伴保證所有員工都能獲得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之集體談判協議、公司協定以及其他適用之個人或集體談判協議中規定的福利。

工作時間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工作時間的當地法律法規，在任何情況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國際公認標準（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所規定的最高上限。業務合作夥伴不得強迫員工過度加班。每週工作總時數（包括加班時間）不得超過法律規定。員工有權享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休假天數，並且每七天必須至少休息一天。

結社自由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尊重並承認員工集體談判的權利，以及在不受任何制裁、歧視或騷擾的情況下組建或加入自己選擇的勞工組織的權利。在適用情況下，業務合作夥伴必須為員工代表提供行使員工代表權利的適當途徑。禁止恐嚇、威脅或歧視員工代表。

確保健康與安全

依據《LVMH 健康與安全政策》，業務合作夥伴應該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因工作相關因素（包括操作設備、使用化學產品或差旅期間）而導致的事故、人身傷害或危險。業務合作夥伴應制定流程和培訓，以盡可能發現、避免和減輕對員工健康、衛生和安全構成風險的任何危害。在此方面，業務合作夥伴必須至少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和國際法律法規。健康和 safety 指示必須落實並廣泛宣傳。必須定期評估員工的遵守情況。必須為員工提供適合其活動的防護設備。這些原則同樣適用於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住宿。

保護當地社群和原住民族居民

作為一個業務遍佈全球、負責任且重承諾的集團，LVMH 集團致力於對其營運所在社群和地區產生積極影響，防止對當地社群造成任何損害，並要求其業務合作夥伴採取同樣的行為。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定義，在與原住民族居民合作時，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得到社群在自由意志與資訊完整下的事前同意（FPIC），並確保原住民族居民的人權能力。

環境合規性和績效

LVMH 集團已制定環境策略，並在特定計劃範圍內採取具體措施保護環境，其中包括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確保在整個供應鏈中採取最佳實踐。

自 2003 年以來，LVMH 集團一直是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成員，並希望其業務合作夥伴能夠做出相同承諾。集團鼓勵其主動採取措施，透過使用最佳的環境解決方案，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 採取預防性措施面對環境挑戰；
- 著手進行措施促進更強的環境保護責任；
- 鼓勵開發和推廣環保技術。

LVMH 集團鼓勵其業務合作夥伴將環境數據分享給與他們有商業往來之集團旗下實體。

LVMH 集團要求其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當地和國際環境法律、法規及最佳專業標準，取得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明，並且能夠證明在以下領域採取有效措施（如適用）：

營運（場所、製造等）

- 採用符合現行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特別是針對員工人數超過 50 人的公司；
- 改善其場所和生產資源的環境績效，尤其是透過適當處理廢物，消除空氣、廢水和土壤污染（包括含水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強調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減少水資源和能源消耗；
- 考慮到這些環境承諾，尤其是針對員工人數超過 50 名的公司，採取措施以確保業務活動會直接影響環境的員工獲得訓練、擁有適當技能，並具備在工作時有效執行這些環境承諾所需的資源。

原料、零組件、產品與包裝

- 持續為改進 LVMH 集團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的環境績效作出貢獻。例如，在合理的情況下，業務合作夥伴承諾與 LVMH 集團旗下有業務關係的實體提供最負責任的選項（經認證的材料、回收材料、來自再生農業的材料等）；
- 採取措施以確保產品和原料的化學品安全管理及化學品合規性符合適用的法規以及最佳專業標準，包括 LVMH 限制物質清單；
- 採取措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並確保遵守相關的國際環境標準和法規，例如《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 採取措施以確保零非法森林砍伐與高風險地區零森林砍伐；
- 採取措施以避免從水資源高度緊張的地區採購原材料；
- 採取措施以確保原料來源的可追溯性與資訊分享，以及原料與物質的合規性；
- 要求整個供應鏈尊重動物福祉並實行相關行動，並執行《LVMH 動物原材料採購憲章》中規定的要求。

綠色資訊技術（IT）

LVMH 集團致力於減少其資訊系統的環境足跡。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對其提供給集團的資訊技術（IT）解決方案的環境足跡保持透明，並在必要時合作減少環境足跡。

道德與商業誠信規定

LVMH 集團要求業務合作夥伴在業務開展活動過程中展現高誠信標準。集團希望業務合作夥伴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完全遵守適用之當地、國家和國際法律規範，尤其是在以下領域：反貪腐和洗錢、國際制裁、尊重競爭、避免內線交易和保護個人資訊。

禁止一切形式的貪腐

LVMH 集團對貪腐和影響力交易採取零容忍政策。集團希望業務合作夥伴採取適當措施，在其業務範圍內直接或間接預防、偵測和懲處任何貪腐或影響力交易，這包括禁止為常規非自主性作業支付所謂的疏通費或其他利益給政府官員。

禮品和邀請

在處理禮品和邀請時必須謹慎，因為它們可能被用於進行貪腐或權錢交易。任何贈送或接受的禮品或邀請都必須具有合理的性質和價值，完全透明地贈送和接受，且必須是偶爾提供的，不得在談判、招標或競爭性投標期間提供，必須在商業環境中進行，並且不期望獲得任何回報。

防止利益衝突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盡一切努力在和集團旗下任何成員的商業往來關係範圍內，盡全力避免會造成實際、被視為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狀況避免。

禁止洗錢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其業務被用作洗錢的工具。

尊重競爭

業務合作夥伴承諾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避免濫用優勢地位、共同行為，或與競爭對手之間的非協議，例如制定價格或價格範圍（價格固定），或限制特定產品生產之試場分配或抵制。

避免內線交易

業務合作夥伴不得基於內訊息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購買 LVMH -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 的股份（以下簡稱「LVMH 股份」），以及與 LVMH 股份 1F1F²相關的任何衍生金融產品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保密

業務合作夥伴承諾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在與 LVMH 集團的業務關係中獲得或接觸到的專業機密和其他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² 與 LVMH 股票相關的金融工具包括 Christian Dior SE 的股票。

隱私和個人資料保護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和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與法規。

人工智慧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提前告知與 LVMH 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實體，是否在提供服務過程中考慮使用人工智慧（傳統或生成式）。他們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人工智慧法律和法規。業務合作夥伴在向集團提供或在為集團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人工智慧時，必須採取負責任的方式。業務合作夥伴還應承諾，除非獲得集團或集團內相關實體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使用集團的資料訓練其人工智慧系統或模型，以用於其自身目的。

海關和安全部門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當地適用的海關法律法規，包括與進口，以及禁止向進口國/地區轉運商品的有關法律和法規。

貿易限制和國際制裁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所有當地適用的國際貿易限制和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所有當地適用的進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同時關注這些措施的任何變更。

資產保護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尊重並確保尊重與其有業務關係的集團實體的資源和資產相關的權利，特別是其品牌形象和智慧財產權。

公開聲明

業務合作夥伴應對其公開聲明，尤其是在網際網路上和社交媒體上的公開聲明格外注意，確保這些聲明不歸因於 LVMH 集團的任何實體或其股東、董事、高階主管或員工，並符合業務合作夥伴對保密性和尊重專業機密的承諾。

信息透明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提供關於其使用的方法和資源、生產地點以及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特點的清晰準確資訊，並避免作出任何誤導性聲明。

分包

業務合作夥伴不得將其對 LVMH 集團及/或其實體承擔的任何義務進行分包，除非 LVMH 或相關實體已事先在書面協定中授權此類分包。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確保其分包商遵守本準則中規定的各項原則。

業務合作夥伴申訴機制和 LVMH 舉報熱線

業務合作夥伴申訴機制或舉報系統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建立程序或機制，使員工和利害關係人能夠提出疑慮，而不必擔心面對報復或承受負面影響。

LVMH 舉報熱線

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員工可使用 LVMH 舉報熱線。在這個線上介面，業務合作夥伴可以保密、安全地善意報告違反或有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本準則或《LVMH 行為準則》中規定原則的行為。報告將按照《LVMH 集團舉報政策》進行處理，您可以透過以下連結存取該政策：<https://www.lvmh.com/lvmh-alert-line/>。出於善意舉報可能的不當行為不會影響業務合作夥伴與 LVMH 集團的關係。

LVMH 舉報熱線也向 LVMH 集團的員工和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開放。該舉報熱線可透過 LVMH.com 存取，或直接存取：<https://alertline.lvmh.com>。

遵守準則

LVMH 集團內的各實體保留對本準則中規定的各項原則遵守情況進行管控的權利。任何審核將與 LVMH 集團相關實體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業務關係相關，並由集團相關實體或適當授權的第三方進行。如果業務合作夥伴依法承擔特定的專業義務，則任何審核都將考慮到這些專業義務。

當業務合作夥伴經授權按照上述「分包」部分規定的條件分包其任何義務時，該業務合作夥伴承諾管制其分包商遵守本準則中規定的原則，並在 LVMH 集團進行審核時全力合作。

業務合作夥伴應在要求時提供關於其遵守本準則的任何證明檔案或資訊。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致力於改進或糾正發現的任何缺陷。LVMH 集團的各實體還可支援業務合作夥伴實施和套用最佳實務，以解決不合規問題。

如果業務合作夥伴不符合本準則的要求，LVMH 集團內與該業務合作夥伴有業務關係的各實體保留以下權利：要求糾正違規行為；暫停採購；拒絕接收任何採購訂單項下的貨物並退還任何來自該業務合作夥伴的貨物，直至違規行為得到糾正；終止與該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並保留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

確認聲明

作為與 LVMH 集團旗下實體進行商業往來的條件，以下業務合作夥伴聲明其將遵守本準則及其規定。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合作夥伴名稱：_____

業務合作夥伴地址：_____

業務合作夥伴 DUNS #：_____

業務合作夥伴代表姓名和職務：_____

業務合作夥伴代表簽名：_____

蓋章（如適用）：_____

TIFFANY & Co.

《LVMH 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 行為準則附錄》

除了《LVMH 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行為準則》（「《準則》」）所列的原則外，下方簽署的廠商、供應商、顧問、分銷商、零售商、經紀、業主、合資夥伴或其他專業人士或代表（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稱為「業務合作夥伴」）同意在為 Tiffany & Co.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iffany」）生產和交付商品及服務的過程中，遵守本《附錄》（本「《準則附錄》」）所列的原則及規定。業務合作夥伴明白，除了本《準則附錄》外，《準則》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簽立（或附於與 Tiffany 所訂任何合約）的任何其他《Tiffany & Co. 合規政策附錄》同樣適用；一旦《準則》、本《準則附錄》或《合規政策附錄》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則以最高行為標準為準，與 Tiffany 開展業務期間必須予以遵守。*

1. 其他勞工標準

除了《準則》內「勞工標準與社會責任」下的標準外，Tiffany 明確禁止業務合作夥伴聘用罪犯勞工，以及基於婚姻狀況、育兒狀況、退伍軍人身份或適用法律所列任何其他區別對待因素而有所歧視。Tiffany 亦要求業務合作夥伴採取行動確保員工及訪客安全無虞（並制定措施防止產品及物料丟失、損壞或被盜），且確保在安全營運的各個方面保護人權（包括保安人員、員工與訪客之間的互動）。在適用的情況下，鼓勵業務合作夥伴在開展安全活動時遵守《安全與人權自願原則》。關於加班費，如果適用的相關國家/地區並無法定最低加班費率，Tiffany 業務合作夥伴必須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公約》支付至少 125% 的正常時薪。

*對於 Tiffany 製造及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其他規定及指引載於《Tiffany 供應商準則指引》。

2. 其他可追溯性標準

除了《準則》內「環境合規與績效」下的標準外，亦鼓勵 Tiffany 的製造及供應鏈合作夥伴達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盡職調查指引》的標準，並在供應鏈實現全面可溯的目標。業務合作夥伴須堅守和遵循所有《Tiffany 採購保證協定》，以及 Tiffany 不時就物料採購設立的其他採購規定。業務合作夥伴亦根據營運所在市場的標準，設立和維持反洗錢政策。

3. Tiffany 舉報專線

除了 LVMH 舉報專線，Tiffany 員工及利益相關者也可使用 Tiffany 的舉報專線（透過 Tiffany.com 或 <https://tiffany.ethicspoint.com>）。Tiffany 業務合作夥伴可向 Tiffany 舉報專線（以及或改為致電 LVMH 舉報專線或聯繫在 Tiffany 的聯絡人），以舉報違反（或有機會違反）任何規定、指引、原則、政策或適用法律或規例的行為，以及任何其他嚴重問題或疑慮。善意舉報潛在不當行為不會影響業務合作夥伴與 Tiffany 之間的關係。除非致電者選擇公開身份、某人的重要利益處於危急關頭、或法律要求提供身份，否則提交至 Tiffany 舉報專線的所有報告將保持匿名。

4. 其他分發、控制及執行標準

Tiffany 業務合作夥伴有責任確保在營運流程中理解並遵守《準則》和本《準則附錄》，因此必須以所有適用的當地語言與全體員工分享《準則》和本《準則附錄》並進行自我監督。業務合作夥伴亦有責任確保任何獲批的分包商理解並遵從《準則》和本《準則附錄》。進行《準則》「資訊控制及存取」授權下的任何控制或審計期間，Tiffany 要求業務合作夥伴的員工可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自由交流，而不會受到報復威脅。縱然 Tiffany 尋求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持續改善負責任的業務做法，惟 Tiffany 保留權利取消未完成的採購訂單、暫停未來的採購合約或在情況需要時終止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業務合作夥伴確認

簽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合作夥伴名稱：_____

業務合作夥伴地址：

業務合作夥伴鄧氏編碼 (DUNS)：_____

業務合作夥伴代表姓名及職位：

業務合作夥伴代表簽署：_____

印章（如適用）：_____